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2/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4B
李智龍先生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1823/16-17(02) 、
CB(2)454/17-18(03) 、 CB(2)629/17-18(03) 、

CB(2)1495/17-18(01) 至 (02) 、
CB(2)1550/17-18(01)及CB(3)687/16-17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22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審議至條例草案第195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草案下有關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第121(1)(b)條，說明在向個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為何送達的方式並不包括藉電郵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及藉文字訊息傳送予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話號碼，一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所訂的安排；
- (b) 就一名委員的下述關注：某些在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私家醫院的處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醫務化驗服務)，可能由另一實體而非有關的私家醫院管理，政府當局須說明：
 - (i) 私家醫院根據條例草案第125條，於指明期間內申請醫院牌照時，可否豁除其某部分的處所；若可，則在甚麼情況下可作出豁除；及
 - (ii) 對於在該處所發生的事故，私家醫院與服務提供者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分別為何；及

- (c) 就其表示在私家醫院處所提供的病理服務的規管標準，將會在衛生署署長日後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列明，政府當局須提供建議規定的詳情，特別是有關人手、質素控制、收集及處理病理樣本的規定。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及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他們的修正案擬稿，請於2018年6月19日前把修正案送交秘書處，以便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作出書面回應(如有的話)，然後供法案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8年6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並商定，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法案委員會將於2018年7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9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27 - 001022	主席	致開會辭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沛然議員2018年6月8日函件[立法會CB(2)1564/17-18(01)號文件]列出的所需資料提供書面回應。	
001023 - 001432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就2018年5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簡述其回應[立法會CB(2)1495/17-1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答姚思榮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20條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法院會裁定某公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人員在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時，是否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下有關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第121(1)(b)條，以書面說明在向個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為何送達的方式並不包括藉電郵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及藉文字訊息傳送予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話號碼，一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所訂的安排。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33 - 0018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122及123條</u> 鑒於條例草案第102及122條所訂的內容在某些方面相類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所訂的規管標準，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22條訂立的規則。 政府當局表示，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規管標準，將於實務守則中列明。就那些被視作衛生服務機構而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第122條亦會訂明相關的規管標準。	
001825 - 0022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蔣麗芸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124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到，附表護養院的釋義指條例草案附表9所列的護養院，而該護養院領有在2017年4月1日仍生效的註冊證明書。她詢問為何採取2017年4月1日作為相關日期。政府當局表示，這是因為條例草案定於2017年6月刊憲的原故。 蔣麗芸議員詢問，領有有效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可否提供24小時服務。對此，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68條訂明，凡某醫療程序有可能要求某人於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內，持續逗留超過12小時，有關機構的營辦人不得向該人提供該程序；如有關機構屬日間醫療中心，該人持續逗留期間須在同一公曆日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56 - 0045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陳沛然議員 蔣麗芸議員 姚思榮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125及126條</u> 政府當局回答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所指的註冊證明書所涵蓋的處所而言，於指明的過渡安排期間內，新的醫院牌照將涵蓋某些註冊證明書所涵蓋的相聯處所(包括那些並非與主要醫院互相附連、相鄰或鄰接的診所)，以構成單一私營醫療機構。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某些在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私家醫院的處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醫務化驗服務)，可能由另一實體而非有關的私家醫院管理；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a)私家醫院根據條例草案第125條，於指明期間內申請醫院牌照時，可否豁除其某部分的處所；若可，則在甚麼情況下可作出豁除；及(b)對於在該處所發生的事故，私家醫院與服務提供者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分別為何。 對於政府當局表示，在私家醫院處所提供的病理服務的規管標準，將會在實務守則中列明，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建議規定的詳情，特別是有關人手、質素控制、收集及處理病理樣本的規定。 姚思榮議員詢問，私家醫院如要更改牌照所指明的服務的範圍，是否必須向署長提出申請。對此，政府當局答是。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04533 - 0051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u>審議條例草案第127至133條</u> 政府當局回答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姚思榮議員	問就條例草案第130(a)條提出的問題時表示，讓署長有權拒絕批予豁免的理由，於條例草案第127(4)及(5)條中訂明。 政府當局回答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第133條提出的問題時確認，在憲報刊登藉以指定條例草案第3分部的失效日期的該公告，將為附屬法例。	
005115 - 01063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u>審議條例草案第134至137條</u> 陳沛然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所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申請的時間表及所需時間為何。對此，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一項已完成的調查，全港估計約有500間日間醫療中心。署長於指明期間收到就日間醫療中心(在指明的日期運作)提出的牌照申請後，如若干條件符合，便必須發出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 對於已在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是否準備好符合發牌規定，主席及陳沛然議員存疑。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34(2)條就處所發出的暫准牌照，將會在若干情況下維持有效，包括直至暫准牌照的持牌人取得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發出的牌照為止。如有關的日間醫療中心須搬往另一處所以符合發牌規定，營辦人須提出新的牌照申請。 政府當局回答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第137條提出的問題時確認，在憲報刊登藉以指定條例草案第4分部的失效日期的該公告，將為附屬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33 - 0115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u>審議條例草案第138至149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143條訂明在《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第2條加入"護理人員"、"登記護士"、"主管護士"及"註冊護士"的釋義，這做法如何合理附帶於條例草案的目的。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的目的，是要把長者護養院轉移至《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的規管範圍。	
011513 - 0200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陳沛然議員 黃碧雲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150至194條</u> 主席就條例草案第155條訂明在《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6第1段中加入匹那西洋、安定羧酸、氯巴詹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修訂的目的，是要指明在附表診所行醫的有限度註冊醫生可在該診所內供應及管有，以及為該診所採購的藥物。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61條訂明的，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作出的修訂，旨在讓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確立下述免責辯護：他們刊登與若干疾病有關的廣告，實為根據條例草案所訂，公布價目資料或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167條訂明，《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第92(6)(b)(i)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持牌私營醫療機構，當中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沛然議員關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如何宣傳根據條例草案第13部作出的各項相關修訂。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推出連串宣傳活動(例如舉辦簡報會及公布有關指引)，以提高有關各方對新的規管制度和相關修訂的認知。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76條所訂，就《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B章)附表4第3項作出的修訂，並不涵蓋醫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這是因為新的規管制度規定私家醫院的持牌人須屬由一個董事會營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020100 - 02144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195條</u> 下午12時42分，主席將會議時間由下午12時45分的指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黃碧雲議員提出強烈意見，表示應規定所有私營醫療機構，或至少私家醫院，登記成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並以此作為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7(3)條就私營醫療機構發出牌照所施加的牌照條件。雖然現正營辦的12間私家醫院全部都已登記成為醫護提供者，但她質疑日後成立的私家醫院，會否登記成為該系統的醫護提供者，因為條例草案並無向它們施加這方面的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醫護提供者參加該系統屬自願性質。政府當局預計新建私家醫院(如有的話)會登記成為醫護提供者，以享有參加該系統所帶來的好處。政府當局會鼓勵新建私家醫院登記成為該系統的醫護提供者。倘若推廣工作證實無效，政府當局便會在相關的實務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則中訂明這方面的最佳做法。 黃碧雲議員回應時表示她或會就這方面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1449 - 021520	主席	提交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以供 法案委員會考慮 法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9 日